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33号

申请人：庞欣伟，男，汉族，1987年10月21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7198710216712。

住址：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街道丁家沟五号副45号。

申请人：李泉，男，汉族，1982年7月4日出生，身份
证号码 612732198207044811。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市人才交流中心。

被申请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劳动保障大厦。

第三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史彦勇，该公司董事长。

住址：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直属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关于庞欣伟、李泉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答复意见书》（以下简称《答复意见书》）不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

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直属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中的第一项；2. 对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情况进行稽核；3. 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申请人庞欣伟、李泉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2009 年 7 月 26 日进入第三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分别签订了三次劳动合同。2023 年 3 月 28 日第三人与李泉解除劳动关系，2024 年 3 月 25 日第三人与庞欣伟解除劳动关系，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未缴纳工伤保险，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未按实际工资基数缴纳工伤保险。在职期间第三人未按规定依法为申请人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用。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意见书》第一项不符合法律规定，无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历年缴费情况进行稽核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社会保险稽核办法》《陕西省税务征缴社会保险费暂行办法》等都对社会保险费稽核作出相关规定，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已将 2024 年第三人工伤保险费缴纳情况向被申请人和榆林市税务局进行反馈，被申请人理应对第三人不进行整改依法处罚。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是被申请人直属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作出的《答复意见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畴。二是申请人请求撤销《答复意见书》中的第一项确无政策依据。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作出的人社厅函〔2018〕24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第三条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据此，被申请人对不足缴费基数差额清缴补缴无政策依据。三是被申请人关于稽核的法定职责已经履行完毕，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缺乏依据。被申请人已经按照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的请求对第三人进行稽核并答复，并将2024年当期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存在瞒报的现象在2024年4月11日向第三人下发整改意见书，且于2024年5月6日将该稽核情况向税务局进行反馈，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也认可该部分事实。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但未说明因何对其进行处罚。综上，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直属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递交了《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责令第三人为申请人缴纳2009年9月至2022年12月、2009年7月至2022年12月未按实际工资基数应缴但未缴的工伤保险。

2024年4月11日，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第三人作出榆市工险稽改告字〔2024〕1号《稽核整改告知书》，责令第三人按照养老保险申报工资基数重新申报2024年职工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补足差额。

2024年5月6日，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榆林市税务局作出榆市工险函〔2024〕17号《关于北元化工集团瞒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的函，建议市税务部门督促第三人依法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2024年5月10日，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向申请人作出了《答复意见书》，主要内容为：“一、根据《陕西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保险待遇降低的，降低部分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工伤保险目前没有相关历年补基数政策依据，对于你们反映的情况，待有新政策，我中心将督促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您补足缴费基数差额。二、我中心在稽核中发现，北元化工集团公司2024年当期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存在瞒报现象，我中心于2024年4月11日向北元化工集团下发了整改意见书，限期北元化工集团重新申报2024年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工资，该公司逾期未整改。按照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我中心于2024年5月6日将北元化工集团瞒报工伤保险缴费基数问题向市人社局行政部门和市税务局反馈，建议依法处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第一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1份。证明目的：已申请履行相关职责。第二组：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复印件1份。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第三组：终止\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复印件 2 份。证明目的：劳动关系已解除\终止。第四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3 份。证明目的：依法存在劳动关系。第五组：（2024）陕 08 民终 1380 号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社会保险费补缴，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补足。第六组：国家税务总局神木市税务局信访回复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社保费征缴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税务照单征收。第七组：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发 2024 年第 1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缴费人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4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人社厅函〔2018〕246 号文件复印件 1 份。证明目的：庞欣伟、李泉要求对不足缴费基数差额进行清缴、补缴无政策依据，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庞欣伟、李泉提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答复意见书》的回复中的第一项符合政策规定。第二组：限期整改通知书、向市税务局反馈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情况的文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已经对第三人工伤保险基数进行稽核，并将 2024 年当期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数存在瞒报的现象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向第三人下发整改意见书，且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将该稽核情况向税务局进行反馈，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符合程序和实体要求。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直属的榆林市工伤保险经办中心递交《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该中心在收到履职申请后及时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同时责令第三人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纠正违规行为，并就相关情况向榆林市税务局致函反馈，故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